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



選手復出通知書

Athlete Comeback Notification Form

申請人請於填寫復出通知書並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回傳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 maurice@ctada.org.tw 以及所屬單項協會。本會收件後始自申請日生效。

選手資料

以下所有欄位均必填，請確實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中文姓名	
英文姓(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英文名(全大寫，與護照相同)	
運動/賽項(如:田徑/鉛球；射箭/反曲弓)	
身分證字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yyyy/mm/dd	
電子郵件信箱	
居住地址	
電話(手機)	
電話(居住地市話)	
所屬單項協會(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選手/運動員聲明：

- 本人(本通知書簽屬者)決定自選手/運動員 (Athlete) 身份復出，以選手/運動員身份參加國內及國際各級競賽與國內及國際綜合運動賽事 (不論運動與級別)，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單位辦理之賽事：國內各特定體育團體、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國內外綜合賽事籌備會、各洲際奧會 (如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奧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 我瞭解提交復出通知書並經過本基金會確認後，必須遵循下列規定，否則逕行參賽取得之成績必須因違反藥管規定而撤消：
 - 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暨本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5.6，需於擬訂復出日/比賽開始日前至少 6 個月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本會提出復出申請。
 - 以電子郵件作為退休復出之意思表示者，以該電子郵件收送達日為復出起算日，以書面為之者，以本會收受該書面日為起算日。
 - 提出退休復出申請者，需同意於復出者六個月閉鎖期內接受無預警之賽外檢測，並由本會或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列入 RTP，並依規定提報行蹤資料，並受有行蹤不實之拘束。
 - 於停權處分期內或於停權處分期內退休復出者，復出期以所餘停權處分日加計六個月為復出日。
 - 倘若提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之規定對本人明顯不公者，經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向本人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本基金會諮詢並同意後，可免除該規定。惟相關人士及組織如有不服者均得對前述決定提出申訴。

選手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